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辭任監事及財務總監**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7.50(2)條之規定而作出。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鮑玉潔女士（「鮑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鮑女士辭任」）。鮑女士確認其辭任乃由於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現時及預期之業務承諾，亦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鮑女士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鮑女士過往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辭任獨立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隨著鮑女士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婧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黃女士辭任」），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婧女士，30歲，在2006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在2008年3月，她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並成為律師。黃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為上海澄海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並自2013年5月起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認為，黃女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黃女士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黃女士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2015年2月13日起至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止。根據黃女士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元之酬金。黃女士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隨著黃女士辭任，本公司計劃儘快於可行情況下，委任另一名獨立監事，並現正物色合適人選。

辭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沈洪秀先生（「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沈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關於委任獨立監事及財務總監公告。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燕衛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閔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陳繼先生及黃婧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